

高雄市 ○○ 區 役 男 因 家 庭 因 素 申 請 服 替 代 役 調 查 審 核 表

役 男 自 行 申 報 部 分	役 男 本 人 狀 況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別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人 簽名	
		其他身分識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	婚 姻 狀 況 (含國外、港澳及大陸地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蓋章	
家 屬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			出生別	存 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、 重大傷病證明或低收入 入戶證明		備 註	
			民國 年	月	日						
	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區 公 所	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							
		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
核 部 分	所 高 雄 市 兵 役 處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	
	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2份，初審完成後併同附件陳報高雄市兵役處核定。
二、調查審核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並加簽日期），並依查核結果於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左上方格內劃「V」。

備註：83-93年次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